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處室：輔導處

報告人：張世珍

109.02.24



簡報大綱

- 兒少保護通報注意事項
- 重要業務報告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互作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24小時通報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 校安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
-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網

性侵害案件
(含性剝削、
性猥褻)

兒少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

1. 案件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2. 性侵案件尚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請依規處置
3. 學校評估輔導需求，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
4. 視學生需求，連結網絡資源（社政、社福、警政、特教、衛生醫療、民間團體）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
育兒親職網



兒童福利聯盟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望會



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家庭狀況

經濟困頓、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諧
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
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身體表徵

三餐不濟、營養不足
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
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
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
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
乞討、藏匿、偷竊
疲憊、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
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

Q&A

Q1: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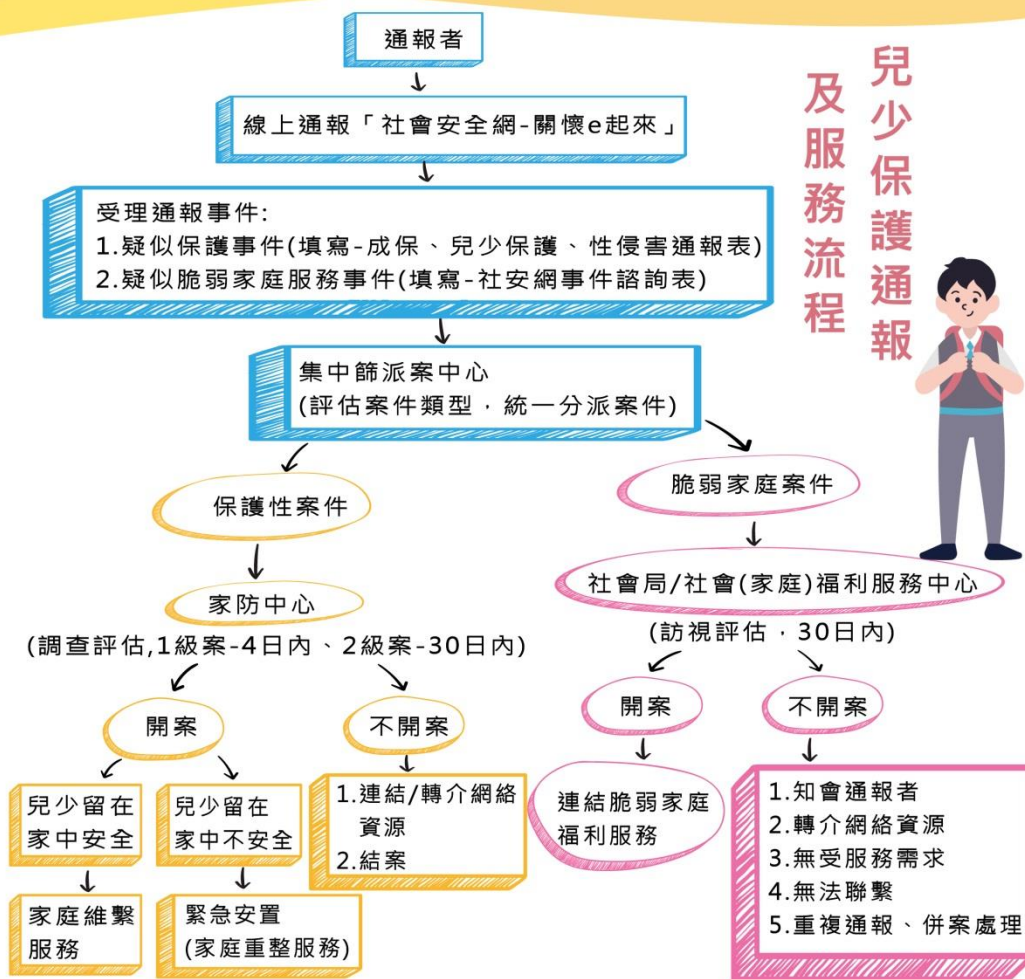
A: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Q3: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發揮雞連精神 當孩子生命中貴人

➤ 家長日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參考多數學校作法，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日暫停辦理，改採書面宣導，相關說明如下：

- (1) **家長日專區**設於校網左方，各處室可上傳重要訊息及檔案。
- (2) 家長日專區相關帳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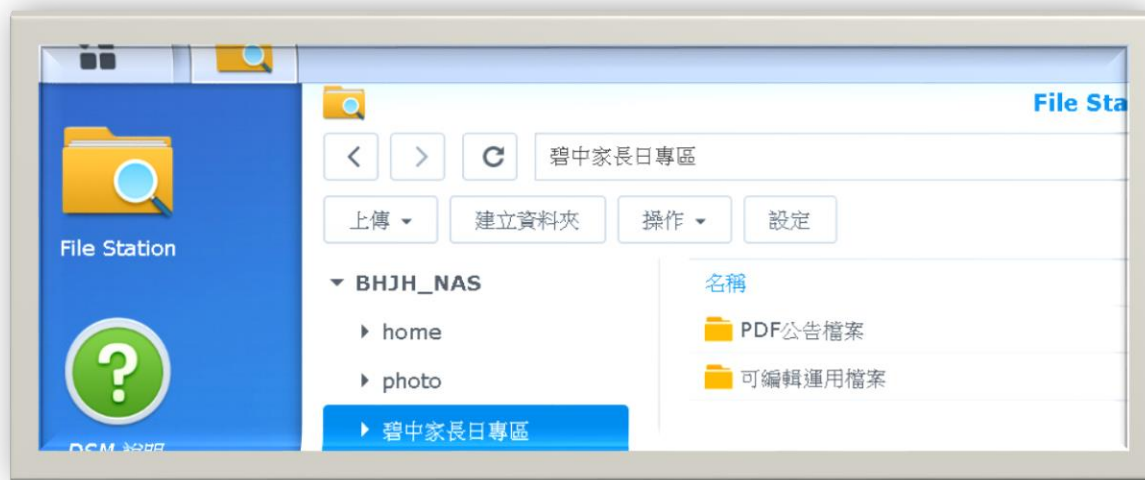
行政人員可讀寫~帳號：**bhjhtemp**，密碼：**bhjh122**

導師唯讀下載~帳號：**bhjhnas**，密碼：**29851121**



➤ 家長日

- (3) 專區中檔案下載區的資料請上傳word、excel等檔案格式，可供導師下載編輯運用；公告區請上傳要讓家長參閱的資料，格式為pdf檔案，資料組會將這些pdf檔案合併成一個檔案，公告於校網公告區，供家長參閱。



- (4) 上述資料請各處室於3/5(四)放學前上傳完畢。
- (5) 資料組會製作小通知單供學生貼聯絡簿，通知家長家長日相關訊息。

➤ 108學年度友善校園輔導訪視

原訂4/17辦理，因應開學日延後，暫訂4/24（五）辦理，將待局端協調後再確認辦理日期。

➤ 109學年度數理資優資源班鑑定相關時程

- 性向/能力評量：109.03.07(六)。
- 實作評量：109.05.02(六)。
-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109.06.11(四)。

PS. 資優班鑑定相關計畫，請參閱校網公布欄。

其餘各組業務重點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感謝您的聆聽，祝大家～～

好事連連鼠不完

